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盛永月监事、陈守荣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盛永月监事、陈守荣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